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新春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新春转债”。

独立董事：周宇、严毛新、屈哲锋

2022年5月30日